



上海易连

—ELIANSH—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上海

目 录

材料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材料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材料三、《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材料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材料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材料六、《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材料七、《2023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 议案》	17
材料八、《2023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材料九、《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0
材料十、《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22
材料十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 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3
材料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材料十三、《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材料一：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董事会，及第十届第八至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434.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874.17 万元，下降 38.26%，其中印刷包装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0,306.41 万元，下降 35.4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印刷包装板块本年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同时上年同期 1-4 月数据中含有 4 家已经剥离的印刷包装子公司。

经营业绩方面，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0.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770.69 万元，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 1、公司印刷包装板块本年比上年同期减少利润 3,116 万元；
- 2、公司本年大宗贸易业务比上年同期减少利润约 5,500 万元；
- 3、公司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2,554 万元；
- 4、公司本年比上年同期减少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18,429 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作

2022 年，面对国内外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公司克服重重困难，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努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一）继续精耕细作印刷产业

2022 年上半年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业务生产经营受挫，但各印刷企业对内降本

增效，对外积极拓展，继续保持稳健态势。界龙艺术在面对快消品行业低迷形势下，主营纸袋业务仍实现逆势增长；并积极维稳老客户、大客户，夯实业绩基础；新客户开发也取得长足进展，全年累计新增业务收入 800 多万。面对多重挑战，界龙永发适时调整目标市场规划布局，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增加市场份额；全年开发 21 家新客户，新增销售 2400 多万元。御天分公司完成了多项客户现场审核认证，获得知名客户伊利集团“最美供应商”荣誉。

2022 年公司建立集团集中采购制度，规范大宗原辅料集中采购流程，引进新供应商，增加公司下属印刷企业议价能力，最大程度控制成本。各印刷企业也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年内获得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其中，界龙艺术完善质量考核制度，实现提质增效；强化废纸回收分类售卖管理，全年废纸收益同比增加 74.57 万元；同时引入创新工艺，大幅提高版材耐印率，生产效率显著提高。界龙永发紧跟市场需求和绿色印刷目标，持续开发新产品，部分包材已试机成功；年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等政府补贴 150 万元。御天分公司顺利通过食品包装企业各项资质认证和复审，生产环境状态良好，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盘活商业物业存量资产

2022 年公司物业管理板块继续贯彻转型发展策略和去房产化要求，处置了持有的鹏林置业股权；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保障旗下存量商业物业租金收益最大化，争取现金流和利润最大化。扬州商业广场进一步优化商业营运管理，加大资源储备，筛选优质品牌，落实招商填铺工作。同时物业管理企业着力为优质商户提供配套服务，积极协调房租减免；为公司争取政府财政补贴，努力寻找适合公司商业资产转型发展方向。

（三）继续探索产业转型，实控人发生变更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全力推进节能减排举措，实现绿色生态发展，公司拟介入绿色能源行业。2022 年，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调研相关行业项目，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2022 年 9 月，公司与广州保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初步涉足新能源领域。同时，公司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易连绿能的更名、增资及变更其经营范围，做好转型的前期准备。2022 年下半年，公司相继完成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及登记、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并上市等相关工作。

2022 年 11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在实施大宗减持公司 2%股份、协议转让公

司 5.45%股份、原合伙人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伙（减资）后，再进行了合伙份额转让，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四）坚持履行社会责任

2022 年，公司下属印刷企业积极应对外部大环境影响，抓紧业务生产，尽全力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党员干部、员工也争先带头做志愿者，为社区服务、担任楼组长，参与到社区各类志愿活动。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黄楼派出所捐赠生活物资。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再次荣获上海市平安单位、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子公司界龙艺术、界龙永发入选首批“长三角印刷业一体化升级发展重点名单”。公司工会组织参加川沙新镇红色经典影视作品配音大赛获得二等奖。

其他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材料二：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是第十届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监事会，第十届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
第十届第七次临时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十届第八次临时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第十届第四次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十届第五次	2022 年 4 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	28 日	
第十届第六次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十届第九次临时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第十届第十次临时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十届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第十届第十二次临时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第十届第七次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十届第十三次临时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时，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诚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积极参与和关心公司重大投资经营活动，列席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不定期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贯彻股东大会决议精神，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使公司的运作朝着规范化方向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以进一步完善。

2022 年度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损于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以评估价为依据，在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下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意见

2022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按照合同价、市场价等相结合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所以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都是在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下进行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材料三：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俞敏（任期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至今）：女，汉族，1965 年 1 月生，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特聘教授；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81.10-1983.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长宁支行	职员
1987.7-2020.1	长宁区业余大学	副教授
2016.5-至今	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	特聘教授
2020.9-至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建民（任期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至今）：男，汉族，1955 年 4 月生，本科，退休；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72.9-1974.9	上海大屯煤电公司职工中心医院	科员

1978. 1-1986. 5	上海大屯煤电公司职工中心医院	住院医师
1986. 5-1998. 4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副院长
1998. 4-2003. 5	徐汇区卫生局	副局长
2003. 5-2015. 8	徐汇区中心医院	院长
2015. 8-2017. 4	徐汇区政协	副主席
2017. 4-至今	退休	无
2020. 9-至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吕天文（任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今）：男，汉族，1978 年 7 月生，硕士，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秘书长。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担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7-2008. 3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电子装备事业部	副总经理
2008. 7-2014. 2	北京汇信中通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2-至今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数据中心节能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2020. 9-至今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秘书长
2022. 12-至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素宏（任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男，汉族，1980 年 12 月生，中国科学院博士，浙江大学生物医药方向研究员。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9. 6-2014. 5	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博士后
2014. 6-2016. 1	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项目科学家
2016. 2-至今	浙江大学	研究员
2021. 5-2022. 1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3 日，徐素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等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在履职过程中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同时，在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之时已经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在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从未泄露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没有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和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得额外的其他利益，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1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会会议召开通讯表决会议 10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后于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俞 敏	14	14	0	0	否	4
朱建民	14	14	0	0	否	5
吕天文	1	1	0	0	否	0
徐素宏	13	13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主持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分别主持召开及出席了四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均出席前述会议，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实地考察参观，与公司经营层讨论具体经营情况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及建议。

4、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都是在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下进行；交易的内容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合同价、市场价、评估价等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是公允的；所以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相关规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核，认为：202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则进行规范运作，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3、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相关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业绩预告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发布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公司相关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述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6、对公司 2022 年度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7、对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转型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对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9、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于 2022 年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

10、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发表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执行等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在实际运作方面存在违规情况。

11、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公司经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运作规范方面的重大风险。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努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程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等方面多作贡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敏、朱建民、吕天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材料四：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51,434.68 万元，比 2021 年度下降 38.26%，营业成本 37,936.52 万元，比 2021 年度下降 36.17%；实现净利润-8,154.49 万元，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0.08 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20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6,075.84 万元，负债总额 88,448.83 万元，资产负债率是 42.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4,657.39 万元，比年初减少 6,643.63 万元，减少 5.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88%，每股净资产 1.70 元。

二、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938.9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为 376,437.23 万元，现金流出量为 370,385.39 万元，现金净流入 6,051.84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量为 12,386.45 万元，现金流出量为 4,570.53 万元，现金净流入 7,815.93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量为 76,749.10 万元，现金流出量为 85,833.43 万元，现金净流入为-9,084.33 万元。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材料五：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0,795.02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347,999,830.86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4,460,685.36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25,344,528.69 元。按规定母公司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805,214.0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5,344,528.69 元。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当年未实现盈利，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转型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支持公司转型升级和产业投资等方面资金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制订股东回报计划，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材料六：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514,346,753.7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00,795.0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60,758,386.22 元，较年初减少 5.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573,879.35 元，较年初减少 5.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材料七：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 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等单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1,08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80.00 万元，达到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6.23%。

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提高资本运营能力，2023 年度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对外融资子公司为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易连绿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仅由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前述子公司拟用自有房产、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向融资机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前述其融资总额；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三家子公司分别是：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81.94%，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276.42%；上海易连绿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100.06%。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为前述子公司统一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总体控制担保风险。此外，被担保方均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的情形；同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故公司（及下属企业）拟对前述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

因前述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便于办理相关融资及担保手续，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材料八：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使用综合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达到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母公司报表）的 17.02%。

2023 年由于公司业务转型及产业投资需要，需增加资金投入。经测算，2023 年度公司本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包括银行借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借款及使用授信，但借款及使用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出该额度。

根据本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本公司需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前述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使用授信总额。本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前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情况；同时，担保人为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双方之间也能及时了解对方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日常融资担保支持风险可控。

因前述担保人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本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为便于办理相关融资及担保手续，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材料九：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盘活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司范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交易对方：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 1、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 2、合作机构：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 3、业务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 4、保理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等方式；
-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办理应收账款保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相关事宜的准备工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材料十：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3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开户银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任一产品期限不超过 120 天。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但投资余额总额不得超出该额度。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材料十一：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 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7,000 万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其融资额度。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中心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融资担保中心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的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一、反担保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卢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MB2F00024P

开办资金：5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056 号 16 层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二、借款人情况

借款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艺术”）

本公司持有界龙艺术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界龙艺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界龙艺术总资产为人民币 24,58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986.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32%，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664.7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09 万元。

2、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永发”）

本公司持有界龙永发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界龙永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其他印刷、食品包装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加工销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界龙永发总资产为人民币 15,819.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530.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04%，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911.8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76.40 万元。

3、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纸张”）

本公司持有环亚纸张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环亚纸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环亚纸张总资产为人民币 2,377.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05.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10%，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94.0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22 万元。

4、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帝乐”）

本公司持有上海派帝乐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派帝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派帝乐总资产为人民币 1,785.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49.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6.42%，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48.97 万元。

5、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房发展”）

本公司持有汉房发展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汉房发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汉房发展总资产为人民币 30,010.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5,816.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97%，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38.4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3.90 万元。

6、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房物业”）

本公司持有汉房物业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汉房物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汉房物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80.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783.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5%，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3.2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12 万元。

三、反担保人

反担保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担保内容

主债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额度，具体以反担保人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融资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三年

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同意借款人（债务人）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委托担保承诺书》的全部条款，并保证债务人能够按期完全履行所有义务和承担所有责任。

2、反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的债务人应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融资担保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

费用。反担保人承诺如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对于融资担保中心负有的义务和责任，反担保人保证无条件立即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债务人应付款项。

3、如反担保人未按前条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由此而造成融资担保中心的任何经济损失概由反担保人承担。

4、反担保人和债务人同属于第一债务人，融资担保中心无须先向债务人追偿或起诉或处置其他反担保措施，而有权直接向反担保人追偿。反担保人保证在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立即无条件清偿债务人欠付融资担保中心的全部款项。具体的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将以反担保人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同时，为便于办理相关融资及担保手续，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委托担保承诺书》、《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子公司之间的额度。本次反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材料十二：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3 月拟修订）》。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材料十三：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23 年 3 月拟制定）》。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